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王俊欽

電話：06-6357716#359

傳真：06-6328841

電子信箱：a0000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1338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0133804B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配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請貴單位轉知民眾及轄管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規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旨揭公告事項，宣導民眾及轄管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配合配戴口罩之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檢驗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醫事科(含附件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本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